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FANG S GROUP CO., LTD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披露日期：2016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子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盛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07,346,533.74	153,671,900.1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66,947.08	7,316,103.97	9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48,526.07	4,232,536.63	1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293,946.30	21,579,566.85	-40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263	-1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261	-1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0.90%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52,368,232.51	3,077,002,726.99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1,975,615.98	1,406,861,561.82	3.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42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81,064.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5,434.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8,248.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2,400.28	
合计	4,818,421.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LED行业作为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LED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和扩大，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且将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LED行业，逐步参与到LED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行业竞争中短期内将日趋激烈，公司的发展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LED的封装，现已成长为行业内龙头企业之一，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力度，应市场变化和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致力于满足并引领市场需求。同时，不断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跟进了解并熟练掌握客户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人才风险

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动力和保障，人力资源的持续开发是公司培育持久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发展需要更多高素质的人才。为此，公司在借鉴国内外成长期企业成功经验和激励机制的基础上，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员工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并建立了特殊人才引进机制，以吸引、留住、用好高层次人才。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通过优化管理系统，引进科学管理方法，逐步引入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公司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子长	境内自然人	24.06%	166,112,608	127,501,251	质押	124,100,000
邓子权	境内自然人	14.02%	96,780,679	72,585,508	质押	90,200,679
邓子华	境内自然人	11.11%	76,705,680	0	质押	76,280,000
李迪初	境内自然人	6.08%	41,949,552	41,949,552	质押	8,500,000
邓子贤	境内自然人	5.13%	35,442,241	0	质押	35,440,000
李映红	境内自然人	2.65%	18,265,116	18,265,116		
聂卫	境内自然人	2.33%	16,057,245	16,057,245	质押	6,500,000
尹皓	境内自然人	1.75%	12,050,000	0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6,931,957	0		

康月凤	境内自然人	0.45%	3,128,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邓子华	76,705,680	人民币普通股	76,705,680		
邓子长	38,611,357	人民币普通股	38,611,357		
邓子贤	35,442,241	人民币普通股	35,442,241		
邓子权	24,195,171	人民币普通股	24,195,171		
尹皓	1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50,000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6,931,957	人民币普通股	6,931,957		
康月凤	3,1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8,500		
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一鼎萨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2,1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4,100		
周晓华	1,1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迪初、李映红、聂卫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邓子长	115,058,518	258,518		114,80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邓子权	72,585,508			72,585,508	高管锁定股	同上
李海俭	1,100,000	171,396		928,604	高管锁定股	同上

牛文超	653,343	43,767		609,576	高管锁定股	同上
黄金章	814,000	216,700		597,300	高管锁定股	同上
孟令保	565,597	565,597		0	高管锁定股	离任满 6 个月解除限售
邓子华	76,705,680	76,705,680		0	高管锁定股	同上
邓子贤	58,442,241	58,442,241		0	高管锁定股	同上
刘子先	38,940	38,940		0	高管锁定股	同上
李海俭	52,800			52,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2016 年 9 月 13 日）后解锁 40%
黄金章	52,800			52,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胡济荣	52,800			52,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戈	52,800			52,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俊蓓	44,000			4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巍	44,000			4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向东	35,200			35,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楚鹏	35,200			35,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杜宇航	35,200			35,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进怀	44,000			4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曾雪枚	44,000			4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孙平	35,200			35,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文豪	26,400			26,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谭小云	44,000			4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廷安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凯立	35,200			35,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照华	70,400			70,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闫晓伟	26,400			26,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保恒	44,000			4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文乐刚	61,600			61,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熊传民	52,800			52,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崔洪强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唐磊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韩小卡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朱雨玲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章鹏文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何学荣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范远伟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善春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吴驰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玉波	35,200			35,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炎亮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振旺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健轩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田满法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廖旺庭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贺艳梅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林炜祺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胡明军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林养居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牟晓平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袁玉成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友洪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孙建平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雨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刘星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何小芳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功广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刘磊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白勇杰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梁军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牛文利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桂东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范德明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官永志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刘义龙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东芸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旭东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婉婷	8,8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小湖	26,400			26,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凤莲	8,8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郑锦君	8,8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任小艳	8,8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滕森森	8,8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林浩	8,8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勇	8,8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锦雄	8,8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增强	8,8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永信	8,8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小鹏	8,8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蔺婧婧	8,8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瀚	8,8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吴明远	8,8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文乐刚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2017年6月25日）后解锁40%
张存义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许连华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照华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武玉星	17,6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林炜祺	35,200			35,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舒锐超	8,8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牛文超	52,800			52,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2017年8月29日）后解锁40%
邓子长	12,701,251			12,701,25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18年6月12日）后解锁
杨文豪	715,565			715,56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李海俭	357,782			357,78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牛文超	214,669			214,66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李 戈	178,891			178,89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李迪初	41,949,552			41,949,55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李映红	18,265,116			18,265,11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聂 卫	16,057,245			16,057,24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彭立新	289,030			289,03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廖聪奇	256,915			256,91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陶正佳	256,915			256,91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李细初	256,915			256,91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聂向红	256,915			256,91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聂国春	240,858			240,85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肖业芳	240,858			240,85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严治国	240,858			240,85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刘焰军	224,801			224,8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聂国光	176,629			176,62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黄慧仪	160,572			160,57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樊孟珍	160,572			160,57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毛 娟	160,572			160,57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刘健民	160,572			160,57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李 光	120,429			120,42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邹冬强	120,429			120,42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金亮奇	80,286			80,28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张富裕	80,286			80,28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李伟伟	80,286			80,28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张 平	80,286			80,28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陈 红	80,286			80,28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郭广群	80,286			80,28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彭长水	64,228			64,22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谢天友	64,228			64,22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张 哲	40,143			40,14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孙志豪	40,143			40,14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合计	422,327,796	136,442,839	0	285,884,957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184.75%，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129.22%，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6.79%，主要是留抵进项税减少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30.75%，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5、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44.23%，主要是冲减应收账款所致；
- 6、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长46.40%，主要是子公司发行股票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0%，主要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81.35%，主要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7952.76%，主要是计税基数增加及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92.58%，主要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8.67%，主要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2822.88%，主要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35.47%，主要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4.78%，主要是补贴增加及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698.01%，主要是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 10、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47.66%，主要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25.76%，主要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30.35%，主要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9.11%，主要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50.87%，主要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长247.07%，主要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27.41%，主要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24.81%，主要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5、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1992.80%，主要是应缴增值税增加及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99.64%，主要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是本期未收到处置非流动资产款项所致；
- 8、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是本期未收到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款所致；
- 9、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0%，主要是子公司发行股票所致；
- 10、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71.95%，主要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84.52%，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及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34.60%，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利息增加及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所致；

1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63.04%，主要是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长772.81%，主要是汇率变动及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7,346,533.74元，较上年同期153,671,900.10元增长100.00%；利润总额27,906,558.87元，比上年同期8,027,044.14元增长247.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66,947.08元，比上年同期7,316,103.97元增长99.11%。主要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战略性调整，影响了部分产品的产量和销量，从而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且所并购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造成较大影响。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2,256,811.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58%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较上年同期发生一定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需求的变化，公司不存在采购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况，前5大供应商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0,444,625.1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36%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较上年同期发生一定的变动，主要是受其客户端需求的影响，公司不存在收入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况，前5大客户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贯彻实施了2016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主要完成如下工作：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经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是投入以PPP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2、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为了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公司以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联合公司旗下三家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了企业集团。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需求，决定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2016年3月1日，公司的中文名称由“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ChangFang Light Emitting Diode Lighting Co.,LTD.”变更为“SHENZHEN CHANGFANG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由“长方照明”变更为“长方集团”。

3、全资子公司惠州长方产业园的建设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惠州长方正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投入建设，2016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安排装修及投产，将该项目早日建设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灯具制造中心。同时，公司将继续进行扩展调整、产品结构战略性调整、渠道铺设和品牌推广，提高应用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提高盈利能力。

4、技术、产品开发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推进LED在照明领域的发展，以市场为向导，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为核心目标，加大科技投入，持续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此基础上，全面落实品牌建设及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通过全面提升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加强产品品质管控，持续研发出多种顺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市场风险

LED行业作为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LED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和扩大，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且将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LED行业，逐步参与到LED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行业竞争中短期内将日趋激烈，公司的发展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LED的封装，现已成长为行业内龙头企业之一，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力度，应市场变化和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致力于满足并引领市场需求。同时，不断强化与客户的关系，持续跟进了解并熟练掌握客户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人才风险

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动力和保障，人力资源的持续开发是公司培育持久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发展需要更多高素质的人才。为此，公司在借鉴国内外成长期企业成功经验和激励机制的基础上，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员工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并建立了特殊人才引进机制，以吸引、留住、用好高层次人才。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通过优化管理系统，引进科学管理方法，逐步引入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公司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 29 名交易对方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补偿的承诺	<p>1、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若交割日推迟至 2014 年以后，则盈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康铭盛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如下：2015 年度 10,500 万元，2016 年度 12,800 万元，2017 年 14,000 万元。</p> <p>2、本人的盈利补偿义务按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康铭盛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如康铭盛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本人将以所持有的长方照明的股份向长方照明进行补偿，如本人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向长方照明支付。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当期承诺盈利数-当期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以前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如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小于 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不退回。如需要以现金方式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当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价格。本人应自收到长方照明要求本人进行盈利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p> <p>3、本人的减值补偿义务按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康铭盛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间内本人及其他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本人及其他股东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本人应以持有的长方照明股份形式向长方照明进行补偿，如本人所</p>	2014 年 06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向长方照明支付。减值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如本人需要以现金方式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补偿股份数-可以股份支付的减值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价格。本人应自收到长方照明要求本人进行减值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p> <p>4、未经长方照明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将持有的处于限售状态的长方照明股份进行质押、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变相转让，保证在需要对长方照明进行补偿的情况下具备实际补偿能力。</p> <p>5、如长方照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如长方照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本人应同时返还给长方照明。</p>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 29 名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一)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交易对方</p>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长方照明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由于长方照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2、如依据本人与长方照明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要实施盈利预测补偿的，该补偿所涉及的股份可以根据长方照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转让给长方照明或其指定方。</p> <p>3、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期满后，如依据本人与长方照明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要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或减值补偿的，须在完成相关补偿后才能自行转让。</p> <p>4、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14 年 06 月 18 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 5 名认购对象		<p>1、本人本次认购的长方照明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由于长方照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2014 年 06 月 18 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三名交	关于避免	<p>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经营业务均系通过康铭盛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没有在与长方照明</p>	2014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	

	易对方	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或康铭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与康铭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在本人作为长方照明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p> <p>4、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三名交易对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方照明公司章程、康铭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方照明及康铭盛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长方照明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方照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及其关联方邓凤钦、邓东升、宋世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p>	2011年01月24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上市前的股东</p>	<p>诺</p>	<p>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除上述七名股东外,公司其余 28 名股东均承诺:自其增资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0%。</p> <p>3、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上市前的股东</p>	<p>关于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如有部分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本人承担连带责任;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除上述四名股东外,公司其他 31 名股东均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p>	<p>2011 年 01 月 24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实</p>	<p>关于</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p>	<p>2011 年 01</p>	<p>长期</p>	<p>报告期</p>

	<p>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上市前的股东</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及公司股东林长春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p>	<p>月 24 日</p>		<p>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上市前的股东</p>	<p>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杨文豪先生、叶泽华先生、胡丰森先生、苏金燕女士、黄金章先生、牛文超先生、赵亮先生、李海俭先生均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法定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011 年 01 月 24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p>	<p>不适用</p>					

步的工作计划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78.7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78.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	否	19,805.64	19,805.64	0	19,881.95	100.00%	2013年06月30日	10.84	8,915.04	否	否
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	否	6,521.7	6,521.7	0	6,564.98	100.00%	2013年06月30日	-114.51	-3,107.45	否	否
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31.31	3,031.31	0	2,746.42	90.60%	2012年11月30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358.65	29,358.65	0	29,193.35	--	--	-103.67	5,807.59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全资子公司		9,620	9,620	0	9,620	100.00%					
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		4,000	3,326.67	0	3,326.67	100.00%	2013年06月30日	43.19	5,344.31	是	否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		2,500	746.86	0	746.86	29.87%	2013年03月30日	0	382.2		是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000	4,000	0	4,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426.47	0	2,491.9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120	20,120	0	20,185.51	--	--	43.19	5,726.51	--	--
合计	--	49,478.65	49,478.65	0	49,378.86	--	--	-60.48	11,53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本报告期末： 1、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累计投资 19,881.95 万元，已完成投资进度，报告期内，受 LED 市场整体影响，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未达到预期效果；										

	<p>2、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累计投资 6,564.98 万元，已完成投资进度，但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主动降价等策略，导致产品毛利下降。公司将从各个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使得 LED 灯具扩产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3、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资 2,746.42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为 90.60%，未达到预定投资进度，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市前所拟定的研发项目随着时间推移，技术方向 and 市场需求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本着成本节约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调整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方向和进度，使得募集资金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4、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累计投资 3,326.67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 100%，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的投资计划制定合理，在实现同等经济效益的前提下节省了投资金额，SMD 支架项目在未完成投资进度的前提下以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p> <p>5、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累计投资 746.86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 29.87%，未达到投资进度，主要原因为，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种类更新较快，不同产品对电源要求不同，公司本着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需求及时调整电源研发及生产计划，使得募集资金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前已终止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累计投资 746.86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 29.87%，主要原因为，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种类更新较快，不同产品对电源要求不同，公司本着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需求及时调整电源研发及生产计划，使得募集资金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前已终止并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78.7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0,120.14 万元。本报告期内，超募资金具体投资计划如下：</p> <p>1、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投资 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投资 SMD 支架项目。</p> <p>2、201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投资设立惠州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p> <p>3、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IC 驱动电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投资 IC 驱动电源项目。</p> <p>4、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增资惠州市长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720 万元投资增资惠州子公司。</p> <p>5、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超募资金 673.3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6、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项目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项目剩余资金 1,753.1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止本报告期末，超募资金账户共支出 20185.51 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已于上市前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对 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和 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两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述项目分别累计投入 401 万元、4,785.26 万元,为预付设备款、建设投资等。报告期内,研发持续投入,但相关投入尚未通过 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支付。</p> <p>201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86.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2012 年 4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2】210 号),明确表示“长方照明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相符。”</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规划 SMD 支架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为公司提供 86.8 亿只 SMD 支架产能,目前年产能约 150 亿只,提前达到了预期规模,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建设项目严格把控,节约了整体投资,共结余超募资金 673.33 万元。</p> <p>公司根据行业的变化,决定终止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500 万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746.86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1,818.65 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的中文名称由“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ChangFang Light Emitting Diode Lighting Co.,LTD.”变更为“SHENZHEN CHANGFANG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由“长方照明”变更为“长方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90,363,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391,365.51	279,270,747.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900,584.80	34,744,118.14
应收账款	320,502,181.57	270,022,190.20
预付款项	32,743,295.32	11,498,902.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925,663.92	12,619,15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6,622,140.05	442,793,374.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12,327.28	9,511,676.33
流动资产合计	1,140,097,558.45	1,060,460,162.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5,847,346.65	1,172,151,218.90
在建工程	317,606,194.74	311,583,557.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686,405.73	107,517,201.80
开发支出		
商誉	383,414,612.17	383,414,612.17
长期待摊费用	2,680,738.27	2,780,60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5,209.53	12,258,20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90,166.97	26,837,16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2,270,674.06	2,016,542,564.32
资产总计	3,152,368,232.51	3,077,002,726.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8,065,485.80	468,506,998.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0,611,191.69	281,338,043.18
应付账款	326,524,436.33	396,783,424.63
预收款项	18,002,514.44	32,279,20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687,833.79	22,299,866.12
应交税费	11,798,167.65	16,194,841.42

应付利息	977,542.66	1,019,132.4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82,244.66	13,437,190.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515,869.54	89,370,472.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6,665,286.56	1,321,229,17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2,566.48	174,219,789.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024,988.53	39,283,61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56,630.52	6,760,13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384,185.53	220,263,537.32
负债合计	1,512,049,472.09	1,541,492,716.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0,363,969.00	690,363,9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1,190,085.30	450,642,978.22
减：库存股	1,909,600.00	1,90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678,910.17	240,111,96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1,975,615.98	1,406,861,561.82
少数股东权益	188,343,144.44	128,648,44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318,760.42	1,535,510,01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2,368,232.51	3,077,002,726.99

法定代表人：邓子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盛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24,446.46	133,153,88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121,706.76	23,518,138.62
应收账款	198,920,928.98	194,464,464.44
预付款项	24,211,601.84	5,470,112.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1,949,558.95	234,390,318.53
存货	312,025,821.42	307,566,795.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8,554,064.41	898,563,713.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8,000,000.00	62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9,661,964.98	755,122,973.06
在建工程	84,905.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483,909.93	21,462,339.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5,713.25	4,411,81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9,627.49	12,974,02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7,636,121.31	1,421,971,150.87
资产总计	2,296,190,185.72	2,320,534,864.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8,000,000.00	35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8,385,275.05	196,970,726.47
应付账款	172,545,241.96	208,681,766.44
预收款项	4,705,809.87	9,219,377.80
应付职工薪酬	7,748,084.06	8,366,920.04
应交税费	6,626,576.92	8,677,920.25
应付利息	742,327.36	769,559.9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28,028.72	8,076,467.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21,511.11	76,088,611.1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9,902,855.05	874,851,34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400,000.00	38,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908,722.73	26,879,75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08,722.73	65,279,751.86
负债合计	911,211,577.78	940,131,101.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0,363,969.00	690,363,9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0,642,978.22	450,642,978.22
减：库存股	1,909,600.00	1,90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未分配利润	218,229,009.21	213,654,16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4,978,607.94	1,380,403,76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6,190,185.72	2,320,534,864.0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7,346,533.74	153,671,900.10
其中：营业收入	307,346,533.74	153,671,900.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5,819,044.37	148,728,423.30

其中：营业成本	226,076,222.94	124,666,016.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0,983.58	29,194.76
销售费用	6,978,846.07	6,121,970.68
管理费用	41,409,188.58	14,153,226.05
财务费用	6,855,257.21	3,836,922.26
资产减值损失	2,148,545.99	-78,907.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27,489.37	4,943,476.80
加：营业外收入	6,712,541.37	3,125,35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3,471.87	41,78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06,558.87	8,027,044.14
减：所得税费用	3,737,809.22	710,940.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68,749.65	7,316,10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66,947.08	7,316,103.97
少数股东损益	9,601,802.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68,749.65	7,316,10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66,947.08	7,316,103.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1,802.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12	0.02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12	0.02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邓子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盛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9,008,232.46	192,821,076.22
减：营业成本	84,146,465.64	165,431,852.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0,690.25	

销售费用	1,786,910.12	5,400,305.47
管理费用	15,599,138.18	13,022,316.03
财务费用	5,597,398.63	3,836,185.95
资产减值损失	-211,741.49	-78,907.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371.13	5,209,322.94
加：营业外收入	5,012,532.43	3,125,35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3,218.77	31,78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8,684.79	8,302,890.28
减：所得税费用	643,839.19	710,940.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4,845.60	7,591,950.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74,845.60	7,591,950.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084,895.03	90,518,427.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8,314.40	362,54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149.72	1,273,56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502,359.15	92,154,53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213,524.54	30,011,530.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85,223.09	25,748,37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37,518.71	1,010,01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0,039.11	13,805,05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796,305.45	70,574,97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93,946.30	21,579,56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97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4,97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84,721.00	69,101,65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84,721.00	69,101,65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4,721.00	-64,076,67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6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654,088.88	98,66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40,689.73	8,166,22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34,778.61	106,827,228.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71,825.56	29,899,999.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47,984.03	3,473,144.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84,168.32	12,363,45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03,977.91	45,736,59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30,800.70	61,090,63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781.48	29,305.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92,085.12	18,622,82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70,895.49	53,187,64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78,810.37	71,810,467.4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83,778.24	81,701,81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54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774.45	1,191,84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54,552.69	83,256,21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22,064.36	28,885,02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34,988.38	25,276,73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42,221.78	703,03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9,098.60	9,363,94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78,373.12	64,228,74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3,820.43	19,027,47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97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4,97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42,887.88	26,295,67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26,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2,887.88	52,595,67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2,887.88	-44,110,69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1,527.90	8,166,22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51,527.90	78,166,228.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867,100.00	29,899,999.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34,264.84	3,473,144.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6,257.24	12,363,45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87,622.08	45,736,59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6,094.18	32,429,63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35.56	29,305.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88,766.93	7,375,71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86,430.06	52,329,55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7,663.13	59,705,267.1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